

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

导师：李长年 撰者：曹幸穗

一、前言

中国的农村问题，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系统，是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和历史背景相互交织的产物。因此，当我们举步向农业现代化迈进的时候，就不能不去回顾我国农业的历史。本文以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昨天——民国农业史作为研究的时间界限。选取一个特定的地区——江苏省南部地区（含今天的上海市郊县）作为研究的地域界限。因为这一地区是旧中国农业经济比较发达、农业商品化程度较高、受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入侵影响最大的地区，具有最为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农业经济的特征。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的突出特点是，运用了计量历史学的原理，对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进行量性研究。文中对农家经济中的各种纷繁交错的经济现象的分析和结论都建立在翔实的统计数据之上。文中使用了近百个农家经济统计图表。以期通过对这些量性资料的分析，概括出符合当时经济实况的结论。

本文使用的主要史料来源于日本满铁在中国农村实地调查的报告书。国内学术界迄今尚很少利用这批资料。作者在展开研究课题之前，首先从史料学的角度，介绍了满铁的调查活动概况及其调查成果所包含的内容，并对这批由一个侵略国发起的农村调

查资料作了批判性评价。

二、土地占有关系的演变及其推动力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入侵和国内经济的发展，近代中国农村经济都不同程度地卷入了“世界经济系统”，苏南平原的农业商品化，也因此而高速发展起来。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便是最显见的例子。

商品性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阶级的分化。这是因为，经济作物的单位土地收益率一般比自用性的粮食作物高得多，这使得一部分善于经营的小农有了力农致富的机会，他们逐渐沿着经济的阶梯往上爬，把剩余的财力用于添置土地，变成富农或地主。另一方面，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同时存在着比自用性的粮食作物大得多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它需要更多的资本投入和劳力投入，对一个财单力薄的小农来说，一旦遭遇天灾人祸，失去一茬经济作物的损失远比失去一茬粮食作物的损失严重得多。而且，商品性作物的最终价值必须经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市场的变化也会把小农推入破产的深渊，尤其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入侵以后，更是如此。因此，当少数人在农业商品化的过程中发家致富的时候，另外的许多人就可能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历难遇险，最终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小块土地，沦为佃农或雇农。

通过对旧中国苏南地区与同时期的华北平原的农业商品化程度作比较，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旧中国农村土地租佃关系的扩展与农业商品化发展密切相关的事实。在本世纪头30年中，苏南许多县份的植棉面积几乎达到其耕地面积的半数，而同一时期的华北，植棉面积大约仅占其全部耕地面积的10%左右。

根据满铁在华北、华东两地的农村调查报告，华东六县平均租佃率为61%，而华北六县的平均租佃率仅为32%。在华东，有的村庄已成为“佃农村”，土地租佃率高达93%，租佃率最低的

村庄，也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是租入的。而在华北，还可以看到土地租佃率仅8%的“自耕农村”，租佃率最高的也只有78%，远不如华东农村的土地占有那么集中。

为什么土地租佃制的扩展与商品经济相伴发生呢？也就是说，为什么在商品经济发达、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区，小农们更容易失去自己赖以安身立命的小块土地而沦为佃农？而在水旱灾害频仍、商品化程度相对低下的华北，小农却能更多地保住自己的土地？

通过研究旧中国苏南农村的“出典地”占总耕地的比例以及支付典地的地价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就可以找到一把解开上述问题的钥匙。因为农民通常都是通过“出典”的方式失去土地的，而出典又处于地权转移的中间阶段：从法律上看，被典土地仍属于出典人所有，而从经济上观之，它又与绝卖无多大差别。

研究表明，解放前苏南农村每年约有占农民自有耕地的十分之一的土地处于地权移动的过程中，购买这十分之一土地的地价远大于农民每年交纳的租赋总和。换言之，在正常的封建经济环境中，通过地租和赋税这两条途径聚敛起来的钱财，都不足以产生一个能使租佃制迅速扩展的动力。

然而，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情况就会完全不同。这时候，农民的劳动价值除了以地租和赋税的形式被地主和国家征收之外，还要通过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被商人、高利贷者和产业资本家所占有。这些以商业利润、借金利息、工业利润等形式从农民身上榨取的财富，不仅远比租税总和还要多，而且财富的增殖速度也快得多。实地调查的资料表明，苏南农村在农业商品化过程中，每年所提供的商业利润，就足够被用来买走它自己的十分之一的土地。这就是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租佃制蔓延的社会经济基础。

但是，租佃制的扩展并不意味着地权的越来越集中。土地的

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和土地的高度集中是两个相互联系而又有所不同的概念。因为土地租佃制的扩展并不一定就是大土地占有的普遍出现，从农民手中分离出来的土地可以被许许多多中小地主所占有。从一个较长历史时期的地权变动趋势看，土地占有呈现一个从集中到分散的演变过程，它恰好与农村商品经济从兴起到发展的过程相一致。当然，这种地权分散并不是土地重新向小农的回归，而是形成众多中小地主共占土地的局面。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的土地占有变动呢？因为在近代式工商业出现以前，尤其是铁路、轮船等交通工具出现以前，进入市场的农副产品不可能以一个合理的运输成本作长距离的商业性贩运，于是市场总是被局限在一个相对狭小的地理经济区内。这就在客观上限制了工商业的长足发展，因而也就没有足够的投资机会。这时候，购买土地就成为握有农村社会剩余的地主们的投资选择，其结果必然出现土地的高度集中，大地主竞相争购土地。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入侵，导致苏南地区农业商品化畸形发展，从事工商获利的机会大大增加了。由此而改变了农村资金的流向，原先用于购买土地的大部分资金转化为新兴工商业的资本。与工商业利润比较起来，传统的封建地租就显得微不足道了。这时候，农村的富有者对购买田产已不感兴趣，甚至还会把已集中起来的土地转卖出去，以换取挤身工商业的资本。地权的分散化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总之，伴随新式工商业的兴起和发展，苏南近代社会的土地占有关系呈现一个“分散（自耕农）→集中（大地主）→分散（中小地主）”的历史演变过程。这就是近代中国象苏南这样的人口稠密、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所特有的土地占有演变形式。

三、农村租佃关系与雇佣关系的消长

明清时代，苏南地区的经营式农业曾一度相当盛行，地主们

常常雇工耕种土地，有时还亲自参与农业生产的管理和经营，以图获得高于地租的农业利润。因为这一时期，本地区正处于商品经济初兴阶段，地主还没有太多的农业外投资机会。他们多是在村地主，财富的增殖也主要来自农业经营。

可是，进入近代以来，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各种农业外的投资机会。由于比较利润率的驱使以及对新兴市镇的享乐环境的追求，地主逐渐放弃了雇工经营的方式，而出租全部土地，以便携带他的家庭和钱财，迁往新兴的工商市镇，成为不在村地主。这时候，由经营地主与雇农建立起来的雇佣关系就趋于解体。

从旧中国苏南农村劳动力的使用情况看，农业雇佣劳动所占的比重非常微小，95%以上的农业劳动是由自家劳动力完成的。农村中极少见到以雇工劳动为主的经营式农场。农家剩余劳动力主要用于家庭副业以及外出从事非农职业。通常只在农忙季节才出现少量的农业雇工，属于农户之间为了赶农时而用以调节劳力余缺的互助性关系。总之，农业雇佣关系不是解放前苏南农村生产关系的主体。

苏南农村雇佣关系的历史变化向我们提出了如下的问题：既然经营式农业是伴随农业商品化而发生的，为什么它不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成长起来呢？为什么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反而逐渐萎缩呢？

这是因为，在一个封建生产关系根深蒂固而又人口众多的社会环境中，社会经济的发展决不是所有产业齐头并进的。收入弹性大的新兴工商业发展较快，收入弹性小的农业部门发展较慢，甚至出现萎缩。由于新兴工商业与农业之间存在不同的利润率，这就会改变社会资金及劳动力的投入规模和方向。吸收了大量新增资本的工业部门，能够率先利用先进的生产力，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传统的农业部门由于受到人均资源匮乏和资本积

累率低等多种因素的限制，生产力依然停滞在传统的人力耕作水平上，即使是当时农村中某些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经营式农场，在生产力方面也没有出现象工业生产那样的根本性的发展。也就是说，在近代社会，农业是最缺乏竞争力的产业，经营农业无利可图，农村阶级分化的两极——地主和雇农都纷纷涌向新兴市镇，以雇工劳动为动力的经营式农业也就随之消失了。

由于大批地主离乡进入城镇居住，土地租佃就成为解放前苏南农村的主要生产关系形式，佃农的耕地绝大多数是从不在村地主那里租进的。而且由于地主与佃农不同居一地，以土地租佃为纽带所形成的封建宗族关系已变得相当松弛。这时候，主佃双方都需要寻求一种巩固这种松弛关系的办法。从地主方面说，他最关心的是如何收取每年一次的地租，至于谁耕种他的土地以及土地经营状况如何是无关紧要的。从佃农方面说，他最渴望的是能够租到耕地，在人多地少的苏南，租到耕地已是难得的机会。来自主佃双方的不同心态集中到土地上，便使我国历史上久已存在的永佃制得到了发展。

在封建土地关系中，永佃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佃农的耕种权利，使佃农放心在土地上增加投入，培肥地力，这对提高土地生产率、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稳定租佃秩序都有一定的作用。地主与佃农确立永佃关系的途径各不相同，在苏南地区，大致有管业永佃、保留永佃、购买永佃、垦荒永佃、分封永佃、认定永佃等六类。由于永佃制有利于粘合城居地主与乡下佃农之间的松散关系，因此主佃双方都乐于接受。永佃制最初只是一种佃耕的权利，然而一块土地被分割为两种相对独立的权利的结果，使土地实际上成为地主与佃农的共同占有物。它们各有独立的田价和租额，永佃权也可以买卖和转佃，地主不得干涉。这种双重的土地占有形式，形成了复杂的占有类型和租佃关系。有时候，一块耕地包含田底地主、田面业主和实际耕种者三重关系，即所谓“一

田三主”。

四、家庭农场的规模效应

如上所述，旧中国苏南地区极少见到以雇工劳动为主的经营式农场，构成农村主体的是以自家劳动为主的家庭小农场。从土地占有关系来区分，这些家庭小农场包括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从经济状况来区分，可以分为贫农、中农和富农。30年代的苏南农村调查资料表明，这些家庭农场的面积在0.3—39亩之间，我们可以以此来研究不同规模的家庭农场在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差异，并将这种差异称之为家庭农场的规模效应。研究表明，家庭农场的土地生产率及劳动生产率都随农场规模的增大而升高，面积较大的农场能够较充分地利用各种生产要素组织生产，单位面积的投工量最少而产量最高，从而取得最好的经营效益。具体说，在当时的苏南地区，2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效益最好，而10亩以下的超小型家庭农场效益最差。经营规模与效益呈现明显的正效应。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苏南地区约有80%的农户实际耕种面积不足10亩。这就意味着绝大多数耕地的产量达不到传统生产力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水平。

这种现象使我们有理由对以往的“精耕细作”分析模式提出质疑。这个相当流行的理论认为，由于人口压力增大，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小，于是人们便会对土地增加资金和劳力的投入，充分利用各种生产要素，采取精耕细作的集约经营，从而使单位土地的产出率提高，而单位劳动力的收益率下降。这个分析模式的缺陷在于，它只适用于家庭农场的收入足以维持农家日常生活并能进行简单再生产的场合。一旦农场的规模小于家庭生计的最低需要时，农户就必须寻求农场以外的收入来源，比如开展各种家庭副业，外出佣工或进入城镇的非农行业谋职等等，以补充农场收入的不足。这时候，农户对土地的投入就会减少，对农场的经

营就可能不再是“精耕细作”。而且，农场的规模越小，对农场以外的收入来源的依赖就越重，他们的耕种就越粗放，产量也就越低。也就是说，当农户的收入重心转到非农产业时，农业对于他们就成为事实上的“副业”，这些农户所经营的那一部分土地资源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从小农户的自身利益来说，以上所述的经济行为是合理的。因为一个种地只有三亩、五亩的小农户，即使尽力“精耕细作”，每亩增加30—50斤的产量，合计起来也不过多收百余斤粮食，这对家庭经济是无补于事的。而一个种地30亩的家庭，增加的产量就是一个可观的数字。但是，从社会的整体利益来说，小农户的这种部分浪费有限资源的行为是不合理的。因为在人多地少、农业资源匮乏的地区，每一寸土地都应当得到最有效的利用，这样才能缓解农产不足的供求矛盾。

总之，就一个家庭农业单位而言，只有在其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的主导地位，并且能够维持当地中等以上的生活水平的前提下，他才会采取“精耕细作”的方式经营农业，从而使属于他所支配的那一部分耕地保持传统农业的常规生产水平。

五、农村工副业生产及其在农家经济中的地位

农户耕种面积狭小化，使近代苏南农村的多数农户已不能单靠种地获得全部生活资料，他们必须寻求农耕之外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近代工商业的发展，既刺激了传统的自给性家庭副业转向商品生产，又为农村剩余劳力进入城镇谋生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工作机会。

就一个具体的苏南村庄来说，其副业生产的类型受到地理位置、交通状况、传统习惯以及自然资源、经济能力等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各村庄在历史上已形成的某种比较固定的家庭副业，通常都会绵延相继，在新的经济环境中加以

发展。农家经济运行的这种惯性作用，特别适合偏于保守的中国农民的心理和经济的逻辑：少冒风险和减少更业成本。正因如此，我们就能看到，在生态环境相似的情况下有的村庄世代栽桑养蚕，而另一些村庄则始终不见此业；甚至有的村庄家家户户以自产的稻秆编织草鞋出售，赖此为种地之外的主要副业收入，而相邻的村庄却把稻草弃而不用。

虽然不少苏南农村仍然延续着耕织结合或农蚕结合的传统生产样式，但它已经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因为这时候的手工纺织品几乎全部作为商品由农户直接投向市场。少数村庄还出现了类似今日苏南农村所习见的近代式农工结合的经济类型。

从农村的收入构成看，旧中国苏南既有保持传统的农耕为主的村落，也有以工副业生产为主的近代式经济结构的村落。副业收入比重的大小，取决于村庄中人均耕地的多少。这种现象说明了当时农村经济中的两个很重要的问题：第一，各村农民的生产安排总是在满足耕地经营之后，才将剩余劳力转向工副业生产；第二，各种副业劳动的报酬基本上与投工量多少成正比，无论农民的剩余劳力用于家庭纺织、栽桑养蚕、捞虾捕鱼、竹器编织、行商小贩或进入新式工厂务工，其收入都相差不大。这就说明，当时的农副产品的价格及劳务报酬都是以农业劳动平均生产率为基准的。商人在收购副业产品时给出的价格以及资本家支付农民进厂务工的工资，都是把它压低到传统农业的平均收入水平上。概约地说，旧中国苏南的农牧业收入约占农村总收入的60%，其他工副业约占40%。工副业在农村经济中已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农户的收入构成看，可以将农村居民分为三类：种地之外没有其他收入的“纯农户”、完全不从事农耕的“非农户”、既种地又兼营他业的“兼业农户”。抗日战争前这三类居民的构成为：兼业农户占70%，纯农户占18%，非农户占12%。由此可

见，兼业农户占农村居民的三分之二以上，他们是农村居民的主体。旧中国苏南农户的普遍兼业化，正是小农生产与商品经济这样特定的社会环境下的产物。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耕地不足的矛盾，使沉重的人口压力得到某些渲泄，从而得以支撑起一个拥挤的小农社会。但是，农户的普遍兼业化和收入重心转向非农产业，则往往会放弃对提高农业产量的追求，出现农业生产“副业化”，进而导致农业生产的萎缩。

六、农产品的商品化

商品经济在以小农经营为主体的社会环境中畸形发展，必然形成一个多层化的市场结构。因为一个经营规模狭小、只有少量农产品可供出售的小农不可能将零散的产品直接运往消费这些产品的中心都市出售，那样做的运销成本是极为昂贵的。于是，游村串户的小商贩应运而生。他们把农家的产品变成第一道商品，然后通过叠压而上的市场结构，一直运到区域性口岸城市，以便与国内其他区域市场及国际市场发生经济联系。

就苏南地区而言，这样的城乡市场结构可以分为七个层次：即农户、村落、初级乡镇、中心乡镇、县城、中心都市、口岸都市。分散细小的小农经济被这个层层叠架的市场所网络，纳入了广大的国内市场甚至遥远莫测的国际市场的庞大系统之中。在这个七层结构中，与农民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乡间市镇。它是联系城乡经济的中心环节。它与方圆十余里范围的周边农村共同组成一个乡村经济圈。作为这个地方经济圈中心的乡镇，是地主与商人的集居地，因而也是从农民身上榨取而来的地租和商业利润的汇集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乡间小镇日益成为农村经济的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同时也是乡村社会的权力中心。总之，以乡镇为中心的经济圈才是苏南农村的基本经济单位，而自然村落则变成了中心乡镇的“街区”或“居民点”。

苏南是近代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农副产品的商品率较高。不过，作为商品流入市场的农产品主要是由户均10亩以上的村庄或农户提供的。10亩是一条农产商品化的经营规模分界线，处于这条线以上的村庄或农户，有较多的农产品出售，成为这类农户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处于这条线以下的农户，出售农产品的比重很低，他们的现金收入主要依靠家庭副业和外出佣工。

应当指出，本文所说的农产商品化，只是相对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言，并不意味着近代苏南农户完全变成了以商品生产为主的资本主义式的企业。事实上，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即便是商品经济程度较高的苏南农村，仍然存在浓厚的小农自给经济的成分，农家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仍然是自家农场所生产。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脱离传统的自给经济的模式。这正是近代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入侵而畸形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下的小农经济的基本特征。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农业史研究室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